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乙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收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且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（一）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（二）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（三）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收養人甲○○係收養人乙○○已死亡配偶陳○華之女，雙方已共同生活多年，感情關係良好，收養人希望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以照顧養老，雙方於113年8月12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收養子女契約書、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健康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在職證明書暨財產相關文件為憑。次查，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，確有收養之合意，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屬實，有本院113年10月15日訊問筆錄可按。而被收養人生父何○欽、生母陳○華均已死亡，亦有除戶謄本可證。從而，本件

01 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
02 父母不利之情事，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有何違反
03 收養之目的，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
04 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，是聲
05 請人聲請認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，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
07 生效力（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）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